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9 (Add.1)(Add.3)-C** |
|  | **2015年6月2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欧洲共同提案（CEPT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欧洲有关修改第5条470-694 MHz频段业务划分的提案

引言

1区将470-694 MHz频率范围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。各国还对不同业务进行了附加脚注划分，包括某些国家的移动业务划分。重要的是，部分国家根据第5.312款的规定，将645-694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。鉴于上述划分须符合第4.10款的规定，IMT 系统与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难以共处。

IMT系统与广播业务在此频段共的用和兼容十分困难。在过去一个研究期内，ITU-R JTG 5-6研究表明，有必要确定离地300公里或更高的广播和IMT电台之间的间距。欧洲近期的研究证实了这些研究结果。

欧洲因此不支持此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划分和将它用于IMT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EUR/9A1A3/1

460-89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70-790**广播**5.149 5.291A 5.294 5.296 5.300 5.304 5.306 5.311A 5.312 5.312A | 470-512**广播**固定移动5.292 5.293 | 470-585**固定****移动****广播**5.291 5.298 |
| 512-608**广播**5.297 |
| 585-610**固定****移动****广播****无线电导航**5.149 5.305 5.306 5.307 |
| 608-614**射电天文**卫星移动（卫星航空移动除外）（地对空） |
| 610-890**固定****移动** 5.313A 5.317A**广播** |
| 614-698**广播**固定移动5.293 5.309 5.311A |
| ... |
| ... |
|  | 5.149 5.305 5.306 5.3075.311A 5.320 |

**理由：** 许多欧洲国家将470-694 MHz频段广泛用于地面广播系统电视内容和SAB/ SAP的提供。它往往是向公民免费播放电视节目的唯一电视平台。另外，目前的广播业务正在从标清向高清广播传送过渡。将此频段的附加频谱划分给移动业务，可能制约广播服务的未来发展。

IMT系统和广播之间需要较大间距，因而这些业务无法共用同一频段。

注：应结合根据WRC-15议题1.2修改694-790 MHz频段的建议，审议不修改470-694 MHz频段的提案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